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51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张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本决议通过次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十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龙星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龙星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 6月12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9日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发行的“龙星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上次没有变化。

联合资信出具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19 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九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王九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九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九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九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谨对王九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开转让所持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在河北产权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唐山京唐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唐铁路”)14.29%全部股权(含已实缴的4000万注册资本及未实缴的16000万注册资本),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2)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的京唐铁路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授权总裁办公会决策后续与股权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6月19日起6个月内(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敬	27,743,577	21.09%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泰转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85号),评级结果如下: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广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广泰转债”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6月 25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兼总裁张明贵先生、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兴垚先生、首席战略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兰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8:00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7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9:30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学大教育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董事会实际情况,对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情况如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金鑫	金鑫、杨农、许惠龙
2	审计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N、杨农、廖春荣
3	提名委员会	杨农	杨农、金鑫、FENG XIAO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YUN	ZHANG YUN、金鑫、FENG XIAO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以2024年6月1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24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予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8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辉科技中心学大教育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俊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6月19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24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0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按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9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予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9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情形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之“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激励对象离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各解除限售期内,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于需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情形,最终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2:自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按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1.50%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14.05×(1+1.50%×329÷365)=14.24元/股 (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值)。

(三)回购注销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涉及资金总额为669,28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注销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362,000	3.57	-47,000	4,315,000	3.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62,709	96.43	0	117,762,709	96.47
三、总股本	122,124,709	100	-47,000	122,077,709	100

注:公司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就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调整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减少公司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相应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共计4.7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4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朱晋丽女士予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5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

(二)限制性股票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按规定为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39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事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3%,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四)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4年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7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